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72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廖家葦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2,54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)7,060元，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三)1,848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四)432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五)1,482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六)1,512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七)1,640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八)1,515元，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九)430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)1,408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一)280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二)1,139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三)171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四)720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五)1,164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六)1,770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七)4,725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
01 算之利息；(六)1,251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2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七)628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  
03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八)1,580元，及自113年3月  
04 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九)2,142元，及  
05 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  
06 (十)1,170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  
07 算之利息；(十一)504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8 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二)2,976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  
09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三)3,327元，及自113年4月  
10 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四)2,798元，及  
11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  
12 (十五)854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  
13 之利息；(十六)565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14 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七)2,652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  
15 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八)1,536元，及自113年3月25  
1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十九)510元，及自  
17 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十)680  
18 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  
19 息；(二十一)2,500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0 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十二)1,758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  
21 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十三)904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  
22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十四)1,792元，及自113  
23 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十五)960  
24 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  
25 息；(二十六)2,368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 
26 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十七)3,749元，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  
27 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十八)1,729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  
2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二十九)4,338元，及自  
29 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  
30 (三十)1,206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  
31 算之利息；(三十一)1,435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01 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圖)3,239元，及自113年4月25日起至  
0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璽)1,084元，及自113年3  
0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罌)2,224元，  
04 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  
05 (罌)333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  
06 之利息；(罌)108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07 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罌)1,449元，及自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  
08 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率)2,156元，及自113年3月25  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；(51)2,574元，及自  
10 113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  
11 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12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3 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 
18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  
22 庸另行聲請。

23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  
24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  
25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 
26 裁定更正錯誤。

27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28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  
29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  
30 訴或聲請調解。

31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

